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于 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 2020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2021 年 6 月 22 日,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,且因转增而新增的 131,312,404 股股份已上市流通。根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结果,公司需对《公司章 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。同时,为进一步提 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营质量,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,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 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(国发(2020)14号)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 项行动的公告》(证监会公告(2020)69号)及云南省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 动的相关工作要求,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 容如下:

一、修改的条款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,595万元,	第六条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,595万元,
经发行社会公众股、转增股本、非公开发行	经发行社会公众股、转增股本、非公开发行
股票及配股后,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叁仟	股票及配股后,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陆仟
柒佰柒拾万捌仟零壹拾壹元整	玖佰零贰万零肆佰壹拾伍元整
(437, 708, 011. 00 元)。	(569, 020, 415. 00 元)。
第十九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 43,770.8011 万	第十九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 56,902.0415 万
股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 普通股 43,770.8011	股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 普通股 56,902.0415
万股; 其中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	万股; 其中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

限公司持有 17, 352. 4449 万股, 为公司控股股东; 其他股东持有 26, 418. 3562 万股。

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、股东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;股东大会只选举一名董事、股东监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。

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,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,股东拥有的表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,但不得重复使用。董事 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。 限公司持有 22,558.1784 万股,为公司控股股东; 其他股东持有 34,343.8631 万股。

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、股东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。

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,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,股东拥有的表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,但不得重复使用。董事 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(2021 年 8 月修订)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;

特此公告。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4日